

证券代码：301631

证券简称：壹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下午15:00。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王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32,46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841,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622,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637,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622,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3%。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384,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5%；反对 79,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877%；反对 79,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65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

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人数为非独立董事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王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2,381,884 股，其中中小股东 554,919 股，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奔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2,381,984 股，其中中小股东 555,019 股，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卓祥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2,382,084 股，其中中小股东 555,119 股，表决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伟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2,382,184 股，其中中小股东 555,219 股，表决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贺映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2,382,284 股，其中中小股东 555,319 股，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人数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晓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2,381,877 股，其中中小股东 554,912 股，表决通过。

3.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2,381,980 股，其中中小股东 555,015 股，表决通过。

3.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柯绍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2,330,077 股，其中中小股东 503,112 股，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张乐律师、邓诗琪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